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为尽快彻底解决上述问题，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以及能否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二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的，深交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二次公开谴责，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